

#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6日，永康市珠光气筒厂根据《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建设单位)、永康市新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区杏花路8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气筒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50万台气筒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3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8)29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0万台气筒。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8.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不外排，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修边粉尘、粉碎粉尘、拌料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

工序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比较	
<b>技改项目</b>				
原辅材料	详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设备	详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酥溪。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酥溪。	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不足15000m <sup>3</sup> /h。	基本一致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基本一致

		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处理后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不足 5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不足 5000m <sup>3</sup> /h	基本一致
		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修边、粉碎、拌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要求车间加装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 确保换气率 6 次/h 以上	修边、粉碎、拌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设置有移动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 换气率次数不能保证	基本一致
		切割粉尘: 无组织排放, 要求车间加装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 确保换气率 6 次/h 以上	切割粉尘: 无组织排放, 要求车间加装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 换气率次数不能保证	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有机修工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夜间不进行生产。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防治措施	废漆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不外排, 作为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排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修边粉尘、粉碎粉尘、拌料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修边、粉碎、拌料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移动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

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车间加装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换气率次数不能保证。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水喷淋废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中废机油部分回用于生产（润滑用），部分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除尘灰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苯系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苯系物排放浓度和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苯系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水喷淋废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中废机油部分回用于生产（润滑用），部分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除尘灰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292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噪声、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年产50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	王斌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新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新兴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王斌 王斌 王斌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

年产 50 万台气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区杏花路 88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陈文忠	永康市珠光气筒厂	总经理	13705810298
施新头	永康市新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6245068
卢俊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教授	1826727804
郑伟明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605799849
江德信	金华市环保有限公司	主任	13957960658
王德礼	浦江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892993